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33个罚款事项,将带来哪些影响?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取消调整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33个罚款事项。

行政处罚与民生利益息息相关。此次取消调整的罚款事项包含哪些内容?将给我们带来哪些影响?记者带你一起了解。

哪些罚款事项被取消调整?

根据《决定》,此次取消罚款事项16个,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2个、教育部2个、住房城乡建设部5个、中国人民银行3个、国家林草局1个、国家邮政局1个、国家疾控局2个。

调整罚款事项17个,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1个、应急管理部1个、国家新闻出版署13个、国家疾控局2个。

《决定》还明确了这些罚款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处理决定和替代监管措施等内容。

比如,在取消的罚款方面,取消对父母或者监护人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就学行为的罚款,替代监管措施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在调整的罚款方面,对未经批准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将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罚款不是目的,只是手段,要通过罚款等处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罚款,更不得为了罚款而罚款。”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说。

取消的罚款事项将如何监管?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取消罚款事项并不意味着不管了,对于这些事项,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一方面要与时俱进,变更监管方式或者主体,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管。比如,对粘贴伪造的进网许可标志行为的罚款,将进网许可标志由原来纸质标签改为电子标签,并进行网上监管。

另一方面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经营主体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改正、完善管理制度。比如,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所以这次取消相应罚款事项,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此外,对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暂扣许可证件等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确保过罚相当。

调整的罚款事项有什么考虑?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调整的17个罚款事项,主要是通过下调罚款数额、将直接处以罚款调整为逾期不改正再罚款等方式进行。

一是严格依据上位法,调整罚款数额。比如,对个人和单位违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罚款,根据上位法的规定,下调对个人的罚款数额上限,上调对单位的罚款数额上限。

二是严格区分违法行为的情形,修改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确保过罚相当。比如,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实践中违法情形差别较大,执法中可能造成过罚不当,因此,根据违法情节调整罚款数额计算方式,同时取消1万元的罚款起罚数额。

三是严格落实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要求,将直接处以罚款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比如,未按规定链接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行为,社会危害程度不大,通过责令改正能够予以纠正的,可不

再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如何规范监督罚款的设定和实施?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部正在研究起草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加强顶层设计,不断规范监督罚款的设定和实施。

这位负责人说,研究制定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的设定和实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问题。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认为,《决定》进一步清理了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罚款事项,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能够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创造更加宽松、更加自由的经营氛围。

“加强和改善对市场的监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一个重要方向。政府不仅要关注行政处罚,而且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各类行政违法行为,更应当积极采用预防性措施,通过‘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督促企业、个人规范经营、合法经营,及时遏制违法苗头。”余凌云说。

(据新华网)



2023年底前,社保、最低工资将迎来新变化,利好你我。一起来看看。

社保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将实施

社会保险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已经公布,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事关人民群众能否便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9月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0.6亿人、2.4亿人、3.0亿人。

社保经办服务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保险经办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证明材料偏多、转移接续不畅、经办时限不明确、基金跑冒滴漏等,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对社会保险经办加以细化和完善。

新规实施后,社保经办将迎来一系列新变化,利好参保人员。

——精简证明材料

《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其提供身份证件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应当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指出,这项规定为从源头上解决无谓证明材料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规范办理流程

《条例》优化了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待遇申领、核定和支付等业务的流程。

例如,《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减少办事环节

《条例》对社会保险登记、核定待遇享受资格等方面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作出了规定。

例如,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与社保经办机构共享。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等。这些规定以信息共享的方式减少了办事环节,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人社部数据显示,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充分运用全民参保、联网监测等内部数据资源,积极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交通、出入境管理、金融等部门开展业务协作,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开展信息比对,初步实现了无形认证。全国利用数据比对和自助手段完成认证的比例总体已经超过了70%。

(据中国新闻网)

年底前,社保和工资迎来新变化



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启动

国家药监局31日发布《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决定在部分口服、外用等药品制剂中开展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试点工作旨在优化药品说明书管理,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用药需求,解决药品说明书“看不清”问题。

方案提出,按照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组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自愿申请、分步实施的原则,确定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湖南、广东、陕西等省市为试点省份。试点省份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组织辖区内5个以上持有人参与试点工作。

方案要求,持有人按照《药品说明书(简化版)》及药品说明书(大字版)编写指南》编制药品说明书简化版、大字版,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简化版和大字版应当清晰易辨,方便老年人、盲人和其他有视力障碍患者用药。同时,持有人可以在药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或者纸质药品说明书上印制条形码或者二维码,通过扫码获得电子药品说明书完整版。鼓励持有人提供药品说明书、标签的语音播报服务、盲文信息,满足老年人、盲人和其他有视力障碍患者的安全用药需求。

(据《光明日报》)

多地儿童肺炎支原体感染病例增多,如何更好应对?

近期,多地医院接诊儿童肺炎支原体感染病例增多。如何更好满足患儿就诊需求?防治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做好应对举措?“新华视点”记者实地走访各地医院,了解防治情况。

得到诊疗。同时,医院也加开了晚上5点到9点的夜间门诊。“大家竭尽全力应对。”黄玉娟说。

——专家表示公众无需过于焦虑

尽管感染人数增加,专家表示公众无需过于焦虑。“与其他细菌性、病毒性肺炎相比,肺炎支原体感染的重症率、病死率普遍较低。一般病程是7至14天,根据病情严重程度与治疗方会适度缩短或延长。”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袁伟锋说,“目前医疗资源和医院病床能满足住院需求。”

据专家介绍,肺炎支原体以5至9岁的学龄儿童最易感,但患儿不局限于这一年龄段。此外,近期成年人感染也有所增多。

专家表示,目前医院基本依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指南(2023年版)》开展治疗,轻症无需住院,可根据症状给予抗感染治疗,同时也可使用一些退热药物、镇咳药或做雾化等,帮助减轻免疫炎症反应。

“临床上,我们遇到的长期咳嗽的患儿可能是多种因素叠加导致,所以要根据每个孩子的病情进行综合判断。”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呼吸科副主任乔红梅表示,家长要谨遵医嘱,不要盲目给孩子用药,也不要轻信网络上的各类药物组合。

针对家长普遍关心的后遗症问题,受访专家表示,肺炎支原体感染的危害主要包括炎症问题与细胞破坏两种,相关危害与各种常见肺炎相似。

上海市儿童医院感染科主任张婷介绍,肺炎支原体感染属于急性感染,如果处理及时,绝大多数没有后遗症。不过,黄玉娟也提醒说:“根据临床观察,存在哮喘等基础疾病,或者有原发性免疫缺陷的孩子,感染肺炎支原体后更易出现重症情况。”

(据新华网)

多地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除了社保经办迎来利好之外,最低工资也迎来利好。

其中,天津从2023年11月1日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月最低工资标准由2180元调整为2320元。非全日制用工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由22.6元调整为24.4元。

广西也自2023年11月1日起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本次调整之后,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至1990元,二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至1840元,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至1690元。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在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包括月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两种形式。

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会带动其他一些待遇提高。其中,失业保险金、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试用期的工资以及单位停工、停业等情况下职工的基本生活费,会随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而提高。

(据中国新闻网)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1.7万亿元,增长12.2%

除了担任服务中心负责人,王朝敏自己还有一个家庭农场。目前,农场共带动附近110户村民参与,今年以来帮助销售农产品数十万元,户均增收三四千元。“足不出户,‘土货’出山进城,电商发展给大家带来红利。”王朝敏说。

这是我国加快补齐农村物流设施和服务短板的一个缩影。目前,我国已累计建成990个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27.8万个村级快递服务站点,全国95%的建制村实现快递服务覆盖。瞄准农产品电商上行的难点痛点,2020年以来,组织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截至目前,累计支持建设7.5万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新增冷库容1800万吨以上。支持350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

在云南省永仁县,小包裹推动大发展。总投资1657万元,永仁县积极构建“县级电商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农户”产销一体农村电商流通模式。“水果成熟后不再担心销售难,好果子卖上了好价钱。”永兴傣族乡灰坝村党总支书记尹世宝说。

随着物流基础不断夯实,农村电商蓬勃发展。据介绍,商务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共同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累计支持1489个县级建设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截至2022年底,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超2800个,村级电商服务站15.9万个,农村网商达1750.3万家,同比增长8.5%。

农村电商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直采,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锻造生鲜农产品新型供应链,提升物流配送效率,推动新农业与新零售结合,凸显出优质农产品的竞争力。

据介绍,农货销售模式不断创新迭代,直播带货模式已成为农产品上行的重要抓手。许多农民通过微信或直播销售自家农产品,一大批农产品“网红”涌现,农产品购买转化率提升明显。除此之外,“电商+旅游+采摘”新模式也正在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多地结合自身农产品产业特点和地域特色,探索农旅体验、休闲度假、研学旅行等农旅融合新业态,有效提升农产品价值链。

——学技能,促创业 培育新农人,助力新产业

“培训5天专门学直播和拍短视频,学到不少新知识。”前不久,河南郑州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电子商务培训班开班,村民鲁小平第一时间报了名。课堂上,培训老师采取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手把手教乡亲们通过手机直播带货。培训结束后,还组织学员统一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提升农民数字素养,助推产业更好发展。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持续推进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组织各地举办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结合农产品网络营销等主题,助力农民提升农产品电商销售技能。截至今年10月底,累计培训群众超过2亿人次。

加强电商人才培育。2018年至2022年,农业

补短板,建网络 电商进农村,农货卖全国

“嘟——”一辆客车停靠在四川省仪陇县凤仪乡的电商运营服务中心门口,司机吴忠走进分拣中心,把自己负责配送的包裹一一装入袋中。很快,青烟、石门、镜屏3个村的包裹被挨个送到村民手中。“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后,平均每天要送三四十个包裹。”吴忠说。

凤仪乡的电商运营服务中心,占地约2000平方米,交通便捷。“整个乡里的7家快递站点,农村客运车配送到村到户。”中心负责人王朝敏介绍,整合后快递公司成本降低,寄件费用也降低了40%左右。

新零售,新农业 探索新业态,提升价值链

果熟飘香,安徽省砀山县葛集镇窰集村的果园里,来自江苏丰县的水果商李猛正穿梭在梨树间,忙着挑选品质上乘的酥梨。

“从5月开始,就跟乡亲们陆续签订油桃、黄桃、酥梨等砀山水果的统一收购合同,采摘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两三天就能到达消费者手中。”李猛说。据介绍,2022年,砀山县酥梨产量达91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110.35亿元。李猛在电商平台上注册网店,砀山酥梨、油桃成了“网红”,年销10万单。

电商平台主动到农产品源头建基地,订合约,通过产地直采等模式赋能农产品产业链,已成为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新动能。

在陕西省周至县楼观镇北寨村,猕猴桃枝蔓郁郁葱葱,一颗颗果实挂满枝头。经过分拣、装箱、发货,当地果农刘金牛种植的猕猴桃,从产地直发到消费者手中,最快一天内就能到达。

“果子生产也依靠新技术。”西安恒远猕猴桃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恒说,过去肉眼挑选大小、进行质检,现在有了选果机,能根据不同的果形自动分类,还能挑选出有虫洞的果子,确保农产品品质。

农产品电商,不是简单把农产品搬到网上,关键是要推动产业链升级。通过订单式农业、基地



农村部连续5年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共培训电商骨干人才2500余人,助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面向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院校毕业生等返乡入乡群体,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2022年,开展数字化应用、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涉及20万人次。

政策给力,农村电商已成为农村创业的大舞台。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一大批新农人推动农产品外销,为农村电商发展注入活力。泊头镇陈家村的新农人陈朋朋也是电商创业者中的一员。借助家乡沾化冬枣的“金字招牌”,陈朋朋注册电商公司。“2022年,我们电商卖的农产品有冬枣、玉米、花生、甜糯等30多个品种,走货30万单,销售额达1000万元。今年预计走货比去年增长50%,货值也将增长50%。”陈朋朋说。

据介绍,近年来,在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委的积极推动下,农村创业蓬勃发展。从2012年到2022年底,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累计达到1220万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超过15%,且大部分从事农村电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新业态,推动延长农业产业链,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据《人民日报》)